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方式、日期和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

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上午 9:30 在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宝峰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5 日 15:00 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15:00。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79,686,8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79,686,8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

托书、持股证明文件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相结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結果：同意股數 79,686,85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股數 9,289,325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本議案為特別決議事項，已經出席本次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9、《關於公司就虛假陳述導致回購股份和向投資者賠償事項進行承諾並接受約束措施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股數 79,686,85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股數 9,289,325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本議案為特別決議事項，已經出席本次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10、《關於設立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股數 79,686,85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股數 9,289,325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結果：同意股數 79,686,85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股數 9,289,325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5) 《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結果：同意股數 79,686,85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股數 9,289,325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6)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結果：同意股數 79,686,85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股數 9,289,325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7) 《承諾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結果：同意股數 79,686,85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17) 《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关于修订〈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94,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

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本議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孙宝峰、江阴柳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观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16、《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本議案為累積投票議案。

累積投票結果：孫寶峰 79,686,855 票、王光軍 79,686,855 票、張興華 79,686,855 票、丁旭生 79,686,855 票、涂帆 79,686,855 票。

其中，中小投資者投票情況：孫寶峰 9,289,325 票、王光軍 9,289,325 票、張興華 9,289,325 票、丁旭生 9,289,325 票、涂帆 9,289,325 票。

#### 17、《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本議案為累積投票議案。

累積投票結果：韦炜 79,686,855 票、宋成利 79,686,855 票、沙智慧 79,686,855 票。

其中，中小投資者投票情況：韦炜 9,289,325 票、宋成利 9,289,325 票、沙智慧 9,289,325 票。

公司上述議案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本次股東會的股東未對表決結果提出異議。

據此，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實際審議的事項與公告所列明的事項相符，沒有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非上市眾多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奥申

张奥申

经办律师:

梁晶

梁晶

2026年2月6日